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当代明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87,182,1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 11,205,190.28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 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13,200,263.0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4,609,029.48 元，扣除 2017 年度已分配的利润 34,102,753 元以及本年度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2,386,513.23 元。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同时基于自身未来支付体育赛事版权费用的需要，拟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 2018 年年末总股本 487,182,1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3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 11,205,190.28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二、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 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18 年年末总股本 487,182,1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3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 11,205,190.28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人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公司拟定的分配方案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2 日